

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办公室文件

厦海委办〔2018〕50号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吸引重大项目、企业落户海沧，根据《公司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参照《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其他地区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的相关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首期规模5亿元人民币，视产业发展与项目进度可进一步增资。具体由区财政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经由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投资设立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导体集团”）。

第三条 海沧区政府授权控股股东海投集团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海投集团指定半导体集团运用专项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活动。

半导体集团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前三年半导体集团的运营管理经费在专项资金列支，按实际支出

编列预算，由半导体集团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报备区财政局；今后视情况按专项资金的一定比例核定。

半导体集团出资举办的集成电路产业会议费用，可列入公司经营成本（即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并可根据情况申请政府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会议总费用的 50%，单次补助（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60 万元，如遇特殊情况可提请区工业办例会或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第四条 专项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原则进行运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海沧区实施方案》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为主，涵盖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品导向的特色工艺及集成电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重点产品、核心技术和重点应用项目（企业）等。

第二章 股权投资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及重点应用领域种子期、创业期、发展期的企业（项目），优先支持符合厦门（海沧）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关键产品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项目）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投资项目落户海沧区的比例不低于 50%，制造业项目 100% 落户海沧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项目投资，也可采取创业投资、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三种运作方式。

(一) 创业投资是指专项资金对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参照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第39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二) 阶段参股是指专项资金向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退出的投资方式。

(三) 跟进投资是指专项资金与其他商业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机构、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对被选定投资的企业共同进行投资的投资方式。投资机构、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在选定投资企业后或实际完成投资1年内，专项资金可以跟进投资。其中，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是指具有业内投资经历且具备一定实力的自然人，其参与共同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第九条 股权投资方案中股权估值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一) 与投资机构、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同时投资，按同样价格入股。

(二) 标的企业（项目）近1年内实际获得投资机构、

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投资的，在投资时，按不高于该投资机构、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投资时对企业的估值确定价格并进入持股。

（三）按不超过每股净资产的 3 倍为入股价，约定固定收益。在投入时，应与被投资企业约定：入股价格按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融资前每股净资产的 3 倍计，且不高于最近 6 个月内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率获取收益。

（四）按市场公允价值投资。应聘请具有法定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被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投资时的估值。

（五）符合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集团按治理结构和市场化原则确定的投资（估值）方式。

（六）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

采用上述（一）、（二）两种方式投资的，专项资金投资额不超过相应投资机构、业内企业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含自然人集合体）投资额的三倍，且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5%。

第三章 投资股权退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交易、

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或管理层回购等途径退出。

第十一条 对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培育，将产业做大做强，促进优质产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厦门（海沧）聚集的引导性投资并落户海沧区的项目（企业），可按投资前约定的时间、条件及价格，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投入后在事先约定时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可按照投资时的投资额和股权转让时人民银行公布同期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超过事先约定时间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事先约定的退出时间原则上为 5 年，可视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三）种方式进行股权估值实施投资或按第十一条实施引导性投资的，且投资前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转让全部股份的，在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剩余财产（含破产清算）时，半导体集团可享有一定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应退出投资：

（一）专项资金拨付至被投资企业账户 6 个月以上，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

（二）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投资协议约定的；

（三）被投资企业主要资产或者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封的；

（四）被投资企业被勒令停止营业超过一个月的；

（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况时，半导体集团应妥善处置股权，做好股权转让工作，并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退出，避免或减少风险和损失。

第十四条 半导体集团在专项资金退出后六个月内，应以股权投资协议为依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上报海投集团、区经信局（工业办）、区财政局。

第四章 产业投资基金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专项资金可以参股或合伙方式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增资各类以集成电路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十六条 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社会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营。按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协议、章程约定进行基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清算和退出。

第十七条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在海沧区内注册，投资项目落户海沧区的比例不低于出资额的 50%；

（二）投资项目（企业）应符合厦门（海沧）集成电路

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

（三）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四）基金的投资存续期暂定为 8 年，可延长 2 年。

第十八条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期货、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

（二）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业务；

（三）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五章 审批决策与备案

第十九条 海沧区政府授权控股股东海投集团履行对半导体集团的国有出资人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适合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的投资决策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开展的股权投资决策审批，半导体集团按照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

审批的程序，报备海投集团、区经信局（工业办），报备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立项情况；
- （二）标的项目（企业）尽职调查报告；
- （三）投资建议书；
- （四）投资委员会咨询建议意见；
- （五）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股权投资项目报备海投集团、区经信局（工业办）。其中，对超过上述投资限定的投资项目，由半导体集团向区经信局（工业办）提出申请，由区经信局（工业办）按规定程序报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以参股或合伙人方式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方案由半导体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等有关规定向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报批。

第二十三条 半导体集团应制定投资管理、投资流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经半导体集团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报海投集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对符合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规划且有项目落地或明确拟落地海沧的集成电路产业 A 股上市公司，半导体集团可以参与其定增。

符合海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但没有项目落地海沧的集成电路产业 A 股上市公司，如符合如下情况，半导体集团可参与其定增：

- （一）对海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具有显著引导带动作用的；
- （二）对在海沧注册的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具有拉动作用的；
- （三）符合国家重点战略布局，重点支持的 A 股上市公司。

半导体集团参与单家上市公司的定增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当次定增募集资金总额的 35%。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形成的股权，不得用于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得承担被投资企业债务担保等直接或连带经济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经信局（工业办）会同区发改局每 6 个月向半导体集团了解专项资金投资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集成电路产业投资范围。

区发改局等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指导海投集团建立适合集成电

路产业投资特点的半导体集团绩效考核制度，每年对投资目标、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区财政局按照上缴投资收益的 20%作为半导体集团的奖励金，分配方案经半导体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报备海投集团。

第二十八条 半导体集团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专项资金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业绩激励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二）负责投资项目筛选，提出项目股权投资方案。项目股权投资方案应包括投资金额、占股比例、普通股或特殊权益股、退出条件、退出方式等内容。

（三）作出投资决策和建立投资退出制度安排。

（四）对投资形成的股权行使股东权益。

（五）实行经营预算管理，每年制定年度经营预算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半导体集团依据股权投资协议跟踪项目进展，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进展情况，半导体集团可提出股权处置方案，包括增加投资、继续持有、收回资金、坏账处置等，经董事会（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资金）或股东会（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资金）审核通过后，报备海投集团、区经信局（工业

办)、区财政局, 报备材料包括且不限于股权处置方案。

半导体集团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 因被投资企业再融资或股权激励等导致半导体集团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时, 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国资管理事项, 优先适用投资协议的约定; 投资协议没有约定的, 按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半导体集团每半年向区经信局(工业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报告专项资金管理运行情况, 被投资企业基本运营、股本变化以及其他重大情况等。

第七章 关于境外投资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境外投资项目须经区里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授权海投集团代表政府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 并作为境外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和决策主体, 决策程序: 半导体集团投资决策程序-海投集团决策(党委、董事会)。通过后报区政府备案并由区政府出具批复函。

第三十三条 关于涉及境外投资(并购)标的的股权价值评估(估值)认定事宜, 原则同意由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工业办）、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中共海沧区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发
